**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已开始申报，现将自治区通知原文及附件转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另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申报细节**

1.请认真阅读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附件1）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操作手册》（附件2），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操作；

2.申请者账号为教师个人标识码，或者教师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手机号，教师可以输入教师个人标识码或自己手机号和初始密码12345678登录；

3.已有登录账号老师如忘记密码，请查看《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操作手册》（附件2）找回密码；没有登陆账号的老师，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申请。申请流程：①教师填写《登录账号申请表》（附件3）交各教学单位汇总，②各教学单位汇总后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nmgkypt@163.com邮箱，③工作人员反馈账号和密码。如两日内未收到反馈账号密码请联系工作人员，电话：0531-89701715、0531-89701233。

4.本年度自治区规划课题不设指南，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兴趣和特长自拟题目，自拟课题题目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在平台填报时，依据指南题号一栏中填写“无”）。

5.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适应新时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教学有序开展，促进我区劳动教育质量提升，特设立劳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方向见附件4(在平台填报时，依据指南题号一栏中填写“劳动教育专项”）。

**二、**各临床医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课题时，单位名称须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

三、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自治区其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已立项的国家、自治区和教育厅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往年未结题的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五、严格避免本次课题申报过程中的学术不端现象，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六、此次申报课题通过网络评审，课题申报人在平台上填写申请评审材料，填好后下载并打印，于3月16日前将纸质版《申请评审书》3份、《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汇总表》1份交至教务处，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8339502@qq.com；《申请评审书》由教务处统一盖章后，返回各教学单位，扫描成PDF于3月29日前自行上传评审平台。

七、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课题申报工作，做好本单位申报课题及负责人资格审查工作。教务处将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核查，对主持人、参与人超项及重复率高于30%的课题，一律不予申报。重复率高于30%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其他教学研究类课题项目，并酌情削减其所在学院的教育类课题的数目。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节点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此通知

附件:

1.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

2.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操作手册

3.登录账号申请表

4.劳动教育专项研究选题方向参考

5.2023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汇总表

联系人：杜夏华 杨宇

联系方式：6653390

电子邮箱：8339502@qq.com

教务处

2023年3月1日